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元利世紀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美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被告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生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依民國102年12月3日兩造間之會議紀錄協議書第參點，於原告社區車道入口施作電動防水捲門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工程所須費用為據。而經原告陳報系爭工程所須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6,536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健程工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66,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